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294號

原告 蘇靖琮

上列原告與被告盧育勳等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51,32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8,2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吳彥慧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
書記官 但育緬